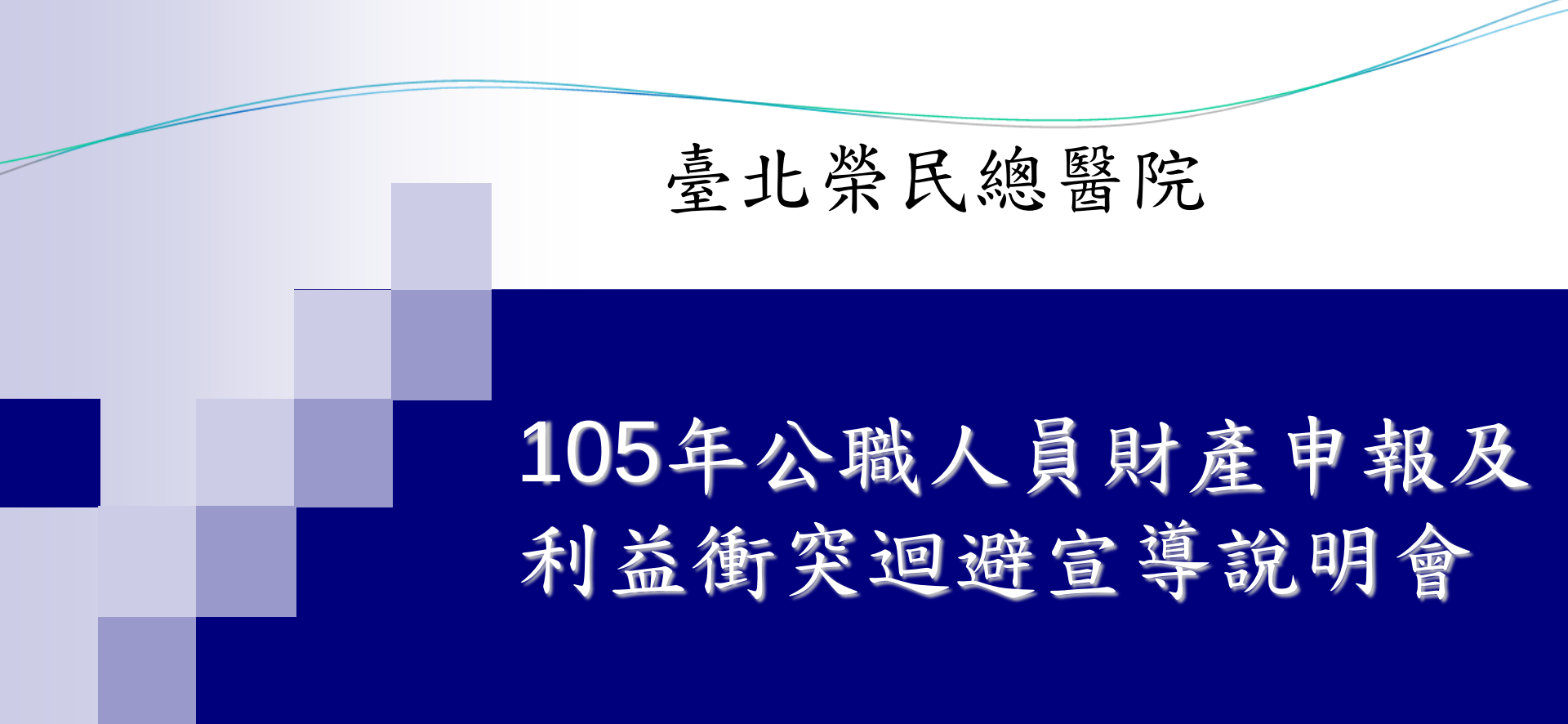




臺北榮民總醫院

105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
利益衝突迴避宣導說明會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姜照斌律師

105年10月

姜照斌律師 簡介

- 現職：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律師 david@felo.com.tw
- 學歷：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公法組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 經歷：建業法律事務所 實習律師
交通部政風處 科員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科員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科員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法專
- 專長：政府採購案件調解及申訴、公共工程訴訟與仲裁、
促參法、仲裁法、公務員法

■ 實績：

- 交通部民航局/撤銷仲裁判斷訴訟代理人
-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仲裁代理人、撤銷仲裁判斷訴訟代理人
- 台灣中油公司/訴訟代理人
- 台北市政府/地上權與促參案件招商顧問
- 交通部高公局/促參案件招商顧問

■ 法令講座

交通部公路總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中央銀行、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委會林務局、臺北市政府大地工程處、台北電台專訪律師、高雄電台專訪律師、金門縣政府、宜蘭縣政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新竹縣政府芎林鄉公所、竹東鎮公所、新埔鎮公所等機關法令講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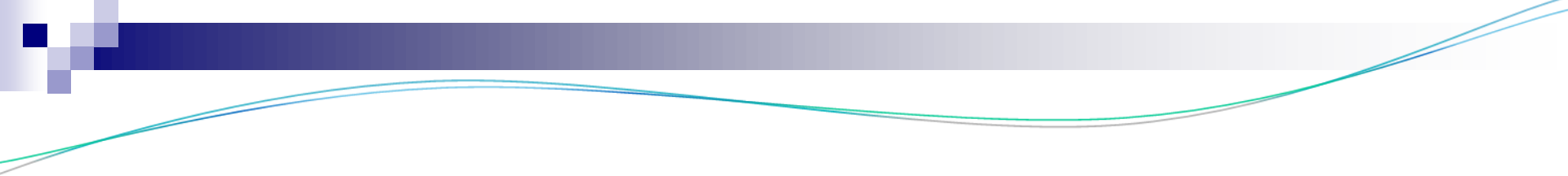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76號4樓

壹 本所目前合作之主要機關與廠商

- 台北市政府
- 新北市政府
- 桃園縣政府
- 台中市政府
-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國立故宮博物院
-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制度及裁罰案例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 陽光法案。
- 82年7月2日公布，並於97年10月1日修法施行。
- 申報範圍包括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100年7月1日開始實施新表。
- 104年起申報人可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授權財產查詢，下載並申報財產，減輕申報人查詢與申報之負擔。

申報人員

- 法定申報人 (申報法§2-1)
- 代理申報人 (申報法§2-2)
- 指定申報人 (申報法§2-4)
- 兼任申報人 (申報法細則§9-2)
- 公職候選人 (申報法§2-3)

法定申報人（1）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 三、政務人員。
- 四、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 五、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六、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法定申報人（2）

- 七、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
- 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 九、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 十、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
- 十一、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
- 十二、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

申報時間

申報種類	申報期間	申報日
1. 就（到）職申報	就（到）職後3個月內	申報期間內 任擇一日
→ 2. 定期申報	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3. 代理（兼任）申報	代理（兼任）滿3個月後3個月內	
4. 卸（離）職及解除代理申報	卸（離）職及解除代理後2個月內	

◎ 申報義務衝突之處理(競合之處理)

衝突狀況	處理方式
1. 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則該年度定期申報	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2. 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者	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3. 就(到)職申報、定期申報、代理(兼任)申報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	前開申報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得擇一辦理。

申報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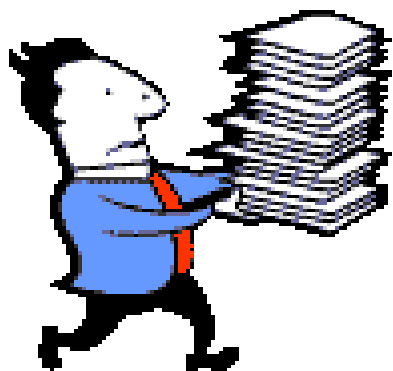
- **書面申報**：即申報人依據法務部訂頒之制式申報表【100年7月1日實施新表】自行填寫或以電腦繕打後，送交受理之機關（構）。
- **網路申報**：即申報人先行通知受理之機關（構）於系統後臺端建檔，自行上網安裝程式並以自然人憑證或帳號密碼登入，俟輸入資料後傳送即完成申報。

申報項目

- ◎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停車位)：不論價值多少、地目為何，均需申報。
- ◎汽車(含250cc以上重型機車)：不論價值多少均需申報，可選填牌照號碼、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
- ◎船舶：不論價值多少，均需申報。
- ◎航空器：不論價值多少，均需申報。
- ◎現金：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
- ◎存款：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

申報項目

- ◎有價證券：含股票、債券、基金等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總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以票面價額計算）。
- ◎事業投資：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
- ◎債權：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
- ◎債務：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新臺幣20萬元以上。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不論保額多少均須申報。



財產申報填表說明 應注意事項及常見 錯誤態樣

申報財產項目與填表說明-1

■ 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所持有之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
不動產—(一)土地、(二)建物 (三)船舶 (四)汽車(含250cc機車) (五)航空器	全部(逐筆申報)	登記時間+登記原因 (+5年內取得價額)
(六)現金(新臺幣、外幣) (七)存款(新臺幣、外幣) (八)有價證券(股票、債券、基金、其他有價證券…等)	分別每人、 每項累計達 (含)100萬 元時，即應 逐筆申報	申報日當日實際餘額
(九)1. 珠寶、古董、結構型商品(包含連動債)、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每件20萬	結構型商品(包含連動債) 應予申報，以投資金額 作為申報標準

申報財產項目與填表說明-2

■ 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所持有之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
(九)2. 保險	凡屬「 儲蓄型壽險 」、「 投資型壽險 」及「 年金型保險 」之保險契約類型， 且要保人為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者 ，則不論已繳保費多寡，均應申報。	敘明保險契約名稱、保險公司、要保人
(十) 債權	每人、每項累計達（含）100萬元時 ，即應逐筆申報	債權(務)人+取得(發生)時間+取得(發生)原因+申報日當日實際餘額
(十一) 債務		
(十二) 事業投資	每人、每項累計達（含）100萬元時 ，即應逐筆申報	投資人+投資事業名稱+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取得時間+取得原因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一) 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申報)

申報人姓名	王小明	出生年月日	民國50年6月8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7	8	9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104年11月1日	申報類別	☐ 新法申報	☐ 就(到)職申報	☐ 定期申報					☐ 代理(兼任)申報					☐ 卸(離)職申報					☐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服務機關	1. 法務部○○署			職稱	1. ○○科科長			機關地址					1. ○○市○○區○○路○段○號○樓											
	2.				2.								2.											
	3.				3.								3.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02) 23219011轉123					宅	()					行動電話		0938-123456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內政部居留證號										
	配偶	李冰冰	63.6.3	M	2	2	2	5	5	5	8	8	8	澳洲	A	C	0	1	5	2	1	5	6	8	
	長子	王四郎	97.11.30	A	1	6	8	1	6	8	1	6	8												
	長女	王小琳	99.02.27	A	2	8	9	2	8	9	2	8	9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公職人員 (一) 基本資料

申報日：為應申報財產資料之基準日期

(民國104年申報)

❌

交件日：實際將申報表送至受理申報機構之日期

申報人姓名	楊光明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104年11月1日		申報類別	☐ 新法申報	☐ 就(到)職申報	☒ 定期申報	☐ 代理(兼任)申報	☐ 卸(離)職申報	☐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服務機關	1. 法務部○○署			職	1. ○○科科長		機關	1. ○○市○○區○○路○段○號○樓																
戶籍地址	一般申報：機關地址＋聯絡電話 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機關地址＋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02) 23219011轉123					宅	(04) 2234-5674					行動電話	0938-123456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內政部居留證號										
	配偶	李冰冰	63.6.3	M	2	2	2	5	5	5	8	8	8	澳洲	A	C	0	1	5	2	1	5	6	8

具有二種以上公職人員身分均須申報財產者：

原則：應分別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並應將所有身分之「服務機關」、「職稱」及「機關地址」，併列於申報表

例外：受理申報機關(構)為同一機關(構)者，得合併以同一申報表申報。

夫妻均為須申報財產者：各自申報，且均須將配偶財產納入一併申報。

報人

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總面積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縣○○鎮○○段 ○○小段0001-0002地號	240	10000分之 1020	王小明	98.11.05	買賣	950,000
總申報筆數：1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筆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1. 土地—土地登記謄本

00市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部分)

00區00段0小段 0000-0000 地號

頁次: 1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謄本核發機關: 00市00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原因: 1

地目: 建

等則: --

面積: *****3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空白)

使用地類別: (空白)

民國 年 月

公告土地現值: **222,871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

其他登記事項: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 0018

登記原因: 買賣

登記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所有權人: 張三

統一編號: A100000000

住址:

權利範圍: *****84分之3*****

權狀字號:

當期申報地價: 年 月 ***57,277.6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地價備註事項: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 詳細地上建物建號, 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本公務謄本之使用應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 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 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取得價額之申報方式

♠ 5年內之時間計算：如申報日為104年11月1日，則向前推至99年11月1日以後（含99年11月1日）購買之土地均應申報取得價額。

♠ 取得價額：以實際交易價額為準；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為準。

※申報土地常見錯誤態樣：

- 1. 僅申報建物，漏未申報建物坐落之土地（基地）。
- 2. 誤以為面積為實際持有面積，應依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謄本填寫總面積，如權狀或登記謄本所登載之面積為1,318.2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40，申報時即應填寫1,318.25平方公尺，並非自行換算實際持分面積(32.96平方公尺)。
- 3. 主張不知有繼承不動產之情事。
- 4. 誤以為他人借用自己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毋庸申報，按不動產採公示原則，登記於自己名義下之不動產均應申報，其借用關係則另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 5. 誤以為道路用地及道路邊之畸零地，價值甚低，毋須申報，按道路用地或道路邊畸零地等亦屬不動產，無論價值多寡均應申報。
- 6. 漏報配偶土地，申報前應向配偶分析申報之重要性，如仍不配合或有所懷疑，請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並提出具體事證。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 間	登記 (取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市○○區○○路3段9 號 (未登記建物)	115.22	全部	王小明	98.11.5	買賣	826,040
○○縣○○鄉○○段 03270-000建號	142.00 (附屬建物 總面積： 25.37)	全部	王小明	84.6.21	買賣	(超過5年)
○○縣○○鄉○○段 03345-000建號	134.99 (共同 使用部分) 附屬建物總 面積：0)	100000 分之668	王小明	84.6.21	買賣	
總申報筆數：3筆 總面積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2. 建物—建物謄本

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建號全部)
○○鄉○○段○○○○○-○○○ 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頁次:000001
地政事務所 主任: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 謄本核發機關: 縣 地政事務所

資料管轄機關: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原因:
建物門牌: 路 號 樓
建物坐落地號:
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
層 數:026層 總面積:****142.00平方公尺
層 次: 層 層次面積:****142.00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
附屬建物用途:陽台 面積:****25.37平方公尺

共有部分:○○段○○○○○-○○○ 建號****134.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668*****
其他登記事項:建築基地權利(種類)範圍: 段 地號(所有權)100000分之208

使用執照字號: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所有權人:張三
統一編號:
住 址: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建物他項權利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000
收件年期:
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權利人:商業銀行
統一編號:
住 址:
債權額比例:全部*****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 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信用卡契約、保證、透支、票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字 號:
登記原因:設定

建物取得價額之申報方式

- ♠ 5年內之時間計算：申報日為104年11月1日，則向前推至99年11月1日以後（含99年11月1日）購買之房屋均應申報取得價額。
- ♠ 取得價額：以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為準；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為準。

★申報建物常見錯誤態樣：

1. 申報人建物面積申報錯誤：

建物面積申報方式，應以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登載之總面積為準，避免按房屋稅單或推估方式填報。

2. 建物已滅失但未辦理註銷登記：請申報時於備註欄說明並於事後說明時提出滅失之證據（如照片或事後補辦註銷登記）。

3. 已登記之房屋及停車位，建物標示欄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填載建號；如屬未登記建物，則應填具門牌號碼或填載稅籍號碼，並加註「未登記建物」，面積則依房屋課稅面積申報。

4. 建物未填載登記或取得之時間或原因：如係申報日5年內取得，尚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則申報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

5. 僅申報土地，漏未填載其上之建物：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及「土地」欄位。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 時 間	登記(取得) 時 因	取 得 價 額
客 船	3,200	基隆港	王小明	99.1.2	買賣	30,000,000
總申報筆數：1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豐田Camry	3,200	8888-FS	王小明	100.8.15	贈與	1,000,000
福特MetroStar	1,996	CI-6666	李冰冰	91.2.1	買賣	(超過5年)
B MW-R850RT	738	101-FAB	王小明	99.3.17	買賣	800,000
總申報筆數：3筆						

★常見錯誤態樣：

1. 誤以為**他人借用自己名義**登記之汽車毋庸申報，凡登記於自己名義下之汽車均應申報，其借用關係則另於第13項「備註」欄內註明。
2. 重領之汽車牌照，誤填舊牌照號碼，實應填寫新牌照號碼。
3. 漏報配偶、未成年子女之汽車。
4. 「**汽缸容量**」誤載：應按汽車行車執照填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時 因	取 得 價 額
滑翔機	波 音	中 華 民 國 168	李冰冰	97.1.2	繼 承	320,000
總申報筆數：1筆						

-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3,879,000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美元	楊光明	40,000	1,320,000
美元旅行支票	李冰冰	45,000	1,359,000
新台幣	李冰冰		1,200,000
總申報筆數：3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人民幣：視為外幣之現金申報即可。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3,059,798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合作金庫銀行屏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冰冰		1,456
臺灣銀行營業部	優惠存款	新臺幣	李冰冰		1,500,000
臺灣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冰冰		235,042
兆豐銀行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王小琳	40,000	1,320,000
兆豐銀行高雄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王小琳	100	3,300
總申報筆數：5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申報存款常見錯誤態樣：

1. 誤以為每筆存款須達100萬元以上始須申報。
2. 誤以為親友(他人)借用自己名義所設帳號之存款毋庸申報。
3. 誤以為公教人員優惠儲蓄存款(退休優惠存款)無庸申報。
4. 定期存款僅僅申報定存而漏報定存利息等部分金額，或依綜合存摺登摺資料填報時，未詳閱存摺是否尚有其他定期存款之記載致生漏報。
5. 誤以為金額僅需填報概數。
6. 誤以為多報可以抵免少報部分，溢報存款或金額亦屬不實態樣。
不符金額計算方式為：漏報金額＋溢報金額＋短報金額。
7. 僅憑個人印象填報存款致資料不符。
8. 遺忘久未使用之帳戶，申報前應作一清查。
9. 誤以為同一銀行之存、放款應先自行加減後僅申報所得餘數，實存款與貸款應分別於「存款」欄及「債務」欄內分別登載。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4,624,700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
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1,630,000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嘉裕 (上市)	楊光明	8,150	10		81,500
精剛 (興櫃)	楊光明	11,850	10		118,500
三星科技 (上櫃)	楊光明	33,000	10		330,000
萬有 (下市)	楊光明	110,000	10		1,100,000
總申報筆數：4筆					

★上市 (櫃) 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 (櫃) 股票及下市 (櫃) 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1,000,000元)

名 稱	代 碼	所有人	買 賣 機 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94央債甲四	A94104	楊光明	元富證券	1	1,000,000		1,000,000
總申報筆數：1筆							

★上市 (櫃) 或未上市 (櫃) 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八) 有價證券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1,784,700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霸菱日本基金	李冰冰	中國信託銀行	1,000	15.2	美元	501,600
日盛上選基金	李冰冰	日盛投信	35,000	36.66		1,283,100
總申報筆數：2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210,000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福雷電（存託憑證）	李小明	10,000	10		100,000
國泰一號（國泰R1受益證券）	李小明	10,000	11		110,000
總申報筆數：2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申報有價證券常見錯誤態樣：

1. 融資融券之申報方式：

- (一) 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該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融資金額則申報於債務欄。
- (二) 以**融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者，因該有價證券非本法所定之債務，申報於備註欄即可；惟融券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扣減證券交易稅、融券手續費及證券商手續費之餘額，仍應申報於債權欄。

2. 誤以為水餃股、雞蛋股等價值低於票面價額，或已下市(櫃)之股票毋庸申報，實凡達有價證券申報標準者，不論股票市價多寡、是否為上市上櫃或興櫃之股票，均應申報。

3. 誤以為每筆有價證券須達100萬元以上始須申報：**凡各類有價證券(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則每筆有價證券均須申報。**

4. 漏報自動配發之股利。

5. 漏報基金贖回後之款項(存款)。

(九)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1,750,000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古董硯臺	2	李冰冰	200,000
張大千字畫	1	李冰冰	500,000
高爾夫球證	1	李冰冰	300,000
鑽戒	1	李冰冰	300,000
蘭花	1	李冰冰	250,000
全球巨人連動債券（衍生性商品）	1	王小明	200,000
總申報筆數：6筆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保險(具持續繳款、一次或多次領回之保險契約)、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可轉讓且具交易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注意事項：

※黃金存摺、黃金條塊之申報方式？（法務部87.12.3法(87)政字第019903號函、法務部95.9.12法政字第0951114497號函）

- ◆ 黃金存摺：雖無實體黃金買賣，惟僅係所指買賣之黃金非現貨交易，而將買賣黃金之數量顯示於存摺，**性質上仍屬黃金條塊之買賣，應於其他財產欄下申報。**
- ◆ 黃金條塊：依市場交易習慣，原則上以申報義務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個別所有之全部黃金條塊為一項計算其價值。

※結構性(型)商品之申報方式？（法務部98.10.21法政字第0981113261號函）

- ◆ **結構性(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之組合形式商品交易，既具有一定之經濟價值，**自屬「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達20萬元，即應申報。**結構性商品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原始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

(九) 2. 保險 (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前開保險之要保人如為申報義務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則不論已繳保費金額多寡均應申報)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得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李冰冰	保單號碼YA1688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六年期六六大順養老保險	王小明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長盛還本終身保險	李冰冰	
總申報筆數：3筆			

-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法務部99.4.23法政字第0991104036號函)
-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2,850,000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一般借款	王小明	史小海 台北市延平南路10號	1,200,000	99.7.8	朋友創業借款
抵押借款	李冰冰	吳春嬌 高雄市五福二路50號	1,650,000	95.11.19	親戚借款
總申報筆數：2筆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4,285,550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抵押貸款	王小明	高雄銀行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	3,200,550	98.11.8	購屋
消費性貸款	李冰冰	土地銀行四維分行 高雄市四維三路10號	785,000	101.1.15	購車
保單借款	李冰冰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5.10	個人資金調度
總申報筆數：3筆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申報債權、債務常見錯誤態樣：

1. 認為債務非屬所得，故不需申報。實凡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申報日各別所有債務總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均應逐筆申報。
2. 誤以為每筆債權、債務須達100萬元以上者始需申報。
3. 漏未申報**保單借款債務**。如曾向保險公司申辦保單借款，務需向該保險公司查詢申報日之實際借款餘額。
4. 債務清償部分未扣除或逕以**原始貸款金額**填報，實應據實填載申報日當日之實際債務餘額。
5. 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用以購屋，土地建物部分已申報，惟漏報該貸款。實凡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申報日各別所有債務總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均應逐筆申報。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2,500,000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王小明	○○企業有限公司	○○市○○路○○號	2,500,000	88.5.17	家族事業
總申報筆數：1筆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對各種事業之投資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
- ★事業投資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註

- | |
|--|
| 1. 合會：95年12月10日起迄今，每期繳交5,000元，已繳35,000元，尚須繳還220,000元。 |
| 2. 汽車：李冰冰名下車號CI-6666汽車，係本人已成年兒子王四郎以李冰冰名義購買，惟實際均由王四郎使用、管理。 |
| 3. 存款：本人名下合作金庫西門分行60萬元定期存款，係本人母親所寄存之款項。 |
| 4. 本人與妻子李冰冰自94年底 感情不睦，現已分居 ，故李冰冰之所有財產，恐無法完整申報，如有必要，本人可檢附戶籍謄本，及數名證人之書面陳述，以資證明。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注意事項：

1. 合會：如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友參與合會者，應將合會起始日、期數、每期繳交金額等事項，填寫於「備註」欄內。
2. 申報人如與配偶有（1）離婚訴訟；（2）分居；（3）感情不睦；（4）家暴令；（5）禁制令等事實上無法申報配偶財產之情形，於申報時即應在「備註」欄內予以註明，如抽到實質審查時，再行提出具體事證加以證明。
3. 離婚後未取得子女監護權或未成年子女已結婚等，於申報時即應在「備註」欄內予以註明。
4. 倘係他人借用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應於各財產欄位申報（併入該財產項目之申報認定標準額度），並於備註欄註明實際使用狀況。

此 致

00(機關)政風室
(受 理 申 報 機 關 [構] 全 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申報人： 王小明 (簽 章) 交件日： 105年12月8日

申報日 ≤ 交件日

常見錯誤總整理

1. 誤以為「申報日」係交件日，以致財產有出入。
2. 誤申報已成年子女財產。
3. 誤認不動產持份極少或價值極小而未申報。
4. 將數筆不動產面積及持份合併申報。（應分別）
5. 漏報有權狀之靈骨塔及停車位。
6. 漏報共同使用部分、附屬設施。
7. 漏報房屋座落之基地。
8. 誤認繼承或贈與之不動產無庸申報。
9. 誤填汽車汽缸容量。

常見錯誤總整理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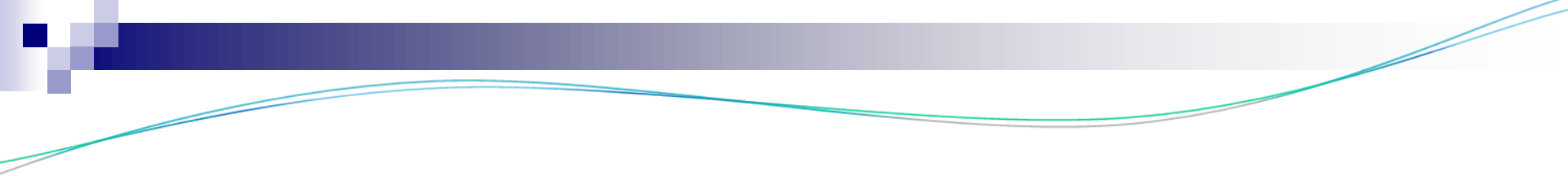
10. 漏報親友以其名義購車，或漏報大型重型機車。
11. 溢報以公司名義購車。
12. 僅申報財產概數。
13. 以未補登之存簿資料申報。
14. 存單遺失（忘）致漏報。
15. 漏報久未使用帳戶、自動扣款帳戶、優惠存款。
16. 同意他人以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義登記不動產、存款、投資或買賣股票，誤以為非實際所有人而未申報。

常見錯誤總整理2

10. 漏報親友以其名義購車，或漏報大型重型機車。
11. 溢報以公司名義購車。
12. 僅申報財產概數。
13. 以未補登之存簿資料申報。
14. 存單遺失（忘）致漏報。
15. 漏報久未使用帳戶、自動扣款帳戶、優惠存款。
16. 同意他人以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義登記不動產、存款、投資或買賣股票，誤以為非實際所有人而未申報。

常見錯誤總整理3

17. 因夫妻感情不睦或其他原因無法得知其財產狀況，而申報時未於備註欄註記。
18. 誤以為多報可以抵免少報部分（截長補短）。
19. 申報人誤以為金額未到達申報標準而未申報。
20. 雖為家族財產，若登記於自己名下，仍應申報，可於備註欄註記。
21. 貸款應以初貸總額申報。
22. 漏報保單質借（屬於債務）。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裁罰規定與救濟 案例分析

裁罰規定§12

- **故意隱匿財產**：處20萬→400萬元罰鍰。
- **財產增加不明**：前後年度申報財產增加逾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1倍以上，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15萬→300萬元罰鍰。
- **逾期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處6萬→120萬元罰鍰。受罰後經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10萬→ 50萬元罰金。

裁罰流程

- **政風機構初步查核：**查有違規情事，政風機構填具「裁罰單」陳報法務部審議。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
 - 法務部為裁處罰鍰之行政處分（行政罰）。
 - 受處分人於收受處分書後10日內繳納罰鍰，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
 -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罰鍰處分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執行。

行政罰救濟 訴願、行政訴訟

- 罰鍰性質：行政處分（行政程序法第92條）
- 救濟途徑：

➤ 訴願：

對於法務部之行政處分不服，應於收受處分書次日起30日（不變期間）內，向上級行政院提起訴願。（訴願法第14條）

行政罰救濟 訴願、行政訴訟

➤ 行政訴訟（撤銷訴訟）：

◆ 罰鍰在40萬元以上：通常訴訟程序

一審：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60日內）

二審：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20日內）

◆ 罰鍰在40萬元以下：行政簡易訴訟程序

一審：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60日內）

二審：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上訴（20日內）

案例1 故意申報不實，包括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

■ 刑法第13條第1 項、第2 項規定「故意」：

- **直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要件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
- **間接故意**（或稱未必故意）：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言，以故意論。

■ 刑法第14條第1 項、第2 項規定「過失」：

- **無認識之過失**：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
- **有認識之過失**：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案例1 故意申報不實，包括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

■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簡字第 503 號判決

■ 事實概要

- 被告以原告於97年間係財政部臺北關稅局稽查組股長，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規定應申報財產之人員，於97年申報財產時，**漏報其土地1筆**，**溢報其配偶存款**計新臺幣（以下如未特別標示幣別，則均同）98萬9,789元及美金3,968元，**漏報其配偶存款**5萬9,655元，**溢報其配偶有價證券**計31萬772元及美金4萬1,676元，**故意申報不實**，乃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規定，以100年2月10日法財申罰字第10011013 17號處分書（下稱「前處分」）處以罰鍰7萬5千元。
- 原告不服，提起訴願，旋被告以100年3月17日法財申罰字第100005254號函撤銷上開處分，並製作新處分書，裁處原告罰鍰3萬元。

案例1 故意申報不實，包括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

■ 判決要旨（一）：故意隱匿財產與故意申報不實不同

- 且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1項及第3項就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及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故意申報不實者為分別規定，足徵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與故意申報不實本屬兩種不同態樣之行政違章事實。是以，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有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即使其財產來源正當或並無隱匿財產之意圖，如未能確實申報財產狀況，無論其申報不實係基於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均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所定故意申報不實違章行為之「故意」要件。

案例1 故意申報不實，包括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

■ 判決要旨（一）：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之差別

- 次按所謂直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行政違章行為之構成要件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而間接故意，則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行政違章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在直接故意情況下，顯示行為人對禁止或誡命法規範之明顯蔑視，而間接故意則呈現出行為人對法規範之輕忽與漠視，二者均屬故意。
- 是以，若申報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並詳細查詢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而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即使其財產來源正當，或並無隱匿財產之故意，仍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故意申報不實」違章行為之「故意」要件。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而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或所委代辦者之疏失而免罰，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1813號、96年度判字第856號判決意旨參照）。

案例2 完全以前一年度申報資料進行申報（一字不變），足證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

■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年簡字第368號判決

■ 事實概要

- 原告前於擔任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處經理任內，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5款及第4條第1款規定，以民國98年12月15日為申報基準日向被告辦理財產申報，經被告進行財產申報實質審核後，發現原告漏報其本人在郵局之定期存款1筆、金額597,840元，及其配偶在第一商業銀行新營分行之定期存款1筆、金額353,452元；在郵局之存簿存款2筆，金額分別為225,378元及469,200元；暨在台灣銀行新營分行之存本取息存款1筆、金額100萬元。
- 被告因認原告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處原告罰鍰6萬元。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案例2 完全以前一年度申報資料進行申報（一字不變），足證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

■ 判決要旨

- 由原處分卷所附原告於97年及98年申報之存款資料（見原處分卷第29頁及第8頁）兩相對照，可知原告於該2年度所申報其與配偶之存款筆數、存放機構、種類、所有人及總金額，均完全相同。惟原告上開97年申報資料，係以97年12月19日為申報基準日，其當時所申報與配偶之存款總額，已達1,400萬元以上，該等存款在加計金融機構給付之利息後，於原告98年12月15日申報時之本息金額，自無可能與97年12月19日相同，而無任何變動。由此應可推知，原告於98年申報財產前，並未確實查詢、核對其本人與配偶之存款數額，而純係以97年申報之存款數額為根據，率爾提出申報，致生漏報存款情事，此情益足證明原告對於98年財產申報不實情事，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依首揭說明，自難謂原告非故意申報不實。

案例3

申報人可否以配偶財產各自管理為由，主張免除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任？

■ **否定說：**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年簡字第90號判決

■ 申報人主張：

- 原告（申報人）無管理、支配權之配偶定期存款等，並未保管該帳戶存摺，多年來均係憑信配偶之告知，即據以申報，而不再責其提供存摺以稽核實情，致生申報不實結果，固難謂無過失，然斷不能因此即推定原告係故意申報不實。

■ 判決要旨：

- 原告係申報義務人，…自負有於申報前向配偶說明並查詢其於申報日之確實詳細財產現狀（包括存款餘額）…之法定義務。原告…逕以配偶告知之存款金額申報，致生短報應申報之存款情事，其主觀上對於可能構成短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其有違反法定之據實申報義務，至為灼然，尚不得以其配偶之疏漏為由，以求卸責。

案例3

申報人可否以配偶財產各自管理為由，主張免除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任？

■ 肯定說：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7年簡字第451號判決

■ 判決要旨（一）：

- 行為時之該法對於違反據實財產申報義務者之處罰，限於故意，而不及於過失，一則避免處罰逾越立法規範目的（澄清吏治而非以經濟層面的保障投資），二則避免過苛而欠缺期待可能性。
- 然此一主觀心態（故意或過失）有無之探求必須委諸於證據，故在實務運作之判斷上，實有相當的困難，尤其是在所謂「間接故意」與「有認識的過失」間，二者行為之「知」均以較弱之形式存在，區別僅在於間接故意者具有較直接故意者為弱之「欲」…則該項「故意」之主觀構成要件，亦應依證據認定之，如現存證據尚不足以證明達於故意之程度，則不利益應歸屬於主張特定法律效果之人。

案例3

申報人可否以配偶財產各自管理為由，主張免除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任？

■ 判決要旨（二）：

- 何況配偶間對於相互之財產並無調查權，不因是否為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而有異，原告在法律上只能依配偶所提供之資料申報，無從再予調查或詰問，如配偶因故意或過失未提供資料予公職人員，亦不能逕將配偶之故意或過失認係申報財產公職人員之故意或過失。原告於申報財產時，就配偶所提供之資料，未進一步查證，其既無故意不申報之動機，至多僅能證明原告就漏報情節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無從以原告「未再次確認」配偶所提供之資料，即認原告有「間接故意」。本案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認定原告確有申報財產不實之故意，揆諸前揭說明，現存證據既就原告係屬「故意」或「過失」尚存疑慮，其不利益應歸屬主張「原告故意申報財產不實」之人（即被告），難認原告已構成故意申報不實。

案例3

申報人可否以配偶財產各自管理為由，主張免除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任？

■ **折衷說：**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年簡字第342號判決

■ **判決要旨：**

- 且財產申報義務僅要求 公職人員誠實申報財產，未干涉個人財產之管理、處分權，亦與夫妻財產制度無關，是公職人員與其配偶，即使各 自有私人財產且自行管理，仍應據實申報，至申報人「對配偶財產無法查證」之問題，衡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立法目的與「夫妻間財產查詢之便利性、可能性」，**原則上應由申報人自行解決，故除非申報人舉證「已竭盡所能查詢」仍無從查證，方可主張無申報不實之故意。**如若不 然，申報人得以其與配偶財產係各自管理為由，即可輕易 卸責，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關於公開財產接受全民監督 之立法目的，顯將無法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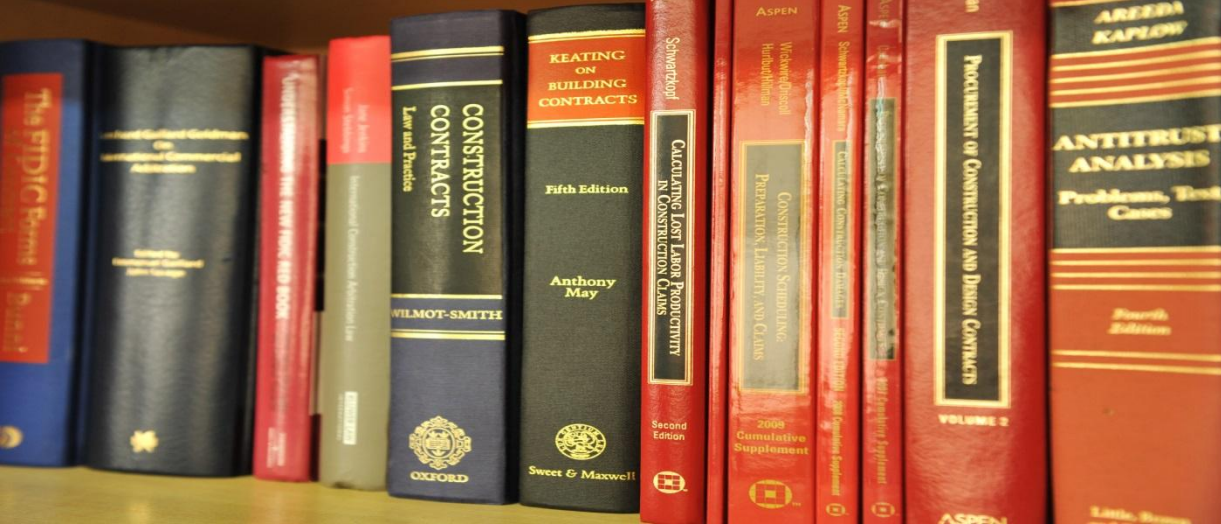
案例4 其餘救濟成功之案例

- 實務上如遇有整體申報情形良好，傾向有過失（疏於查證）但無故意（間接故意）：
-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簡字106號
 - 綜上，**原告漏報配偶持有上開之股票**，於申報之際並未辦理存摺補登手續或向往來證券公司索取證券餘額清單，固有疏失，**應屬有無過失或重大過失之問題**，難認原告有「於申報內容不正確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

案例5 其餘救濟成功之案例

■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簡字33號

- 然揆諸原告於95年申報財產時，已詳載其本人及配偶之土地、房屋、汽車、存款及配偶之股票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1,060,000股、每股票面價額6元、總額6,360,000元及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40,000股、每股票面價額10元、總額3,400,000元
- 已填報者之面額價值達976萬元，而漏報部分…核計各該漏報股票之總價值不過55,089元…衡情原告申報時既已填報鉅額價值之股票，尚難推認其對於上開不足以影響總財產價值輕重之股票有任何故意漏列之動機、意圖或目的。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姜照斌律師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76號4樓（善導寺站旁）
(02) 2392-8811分機115
david@felo.com.tw